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,178,677.57 元。

鉴于公司 2008、2009、2010 年度亏损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分配利润仍为-81,237,796.2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时，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因此建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将 2015 年度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该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我们认为公司进行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、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2014 年度公司未分红的留存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谢鸣：_____

邢鹏程：_____

刘洪：_____

2016 年 3 月 3 日